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378号

当事人：馆陶县璇璇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0ED42R5F

住所：馆陶县魏僧寨镇胜利街

经营者：刘呈振

身份证号码：130*****18

联系电话：15*****5

2023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采购的食品在限期内仍没有建立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我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3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馆陶县魏僧寨镇胜利街刘呈振经营的馆陶县璇璇食品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馆陶县兴荣水产门市购进的鸭血，制造商：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产地：山东省新泰市；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37098200535；当事人没有建立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没有保存相关凭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3】09042号）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9月2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9月22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仍没有建立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2.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3.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3]09041 号）1 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没有建立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4.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当事人经营者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没有建立该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构成拒不改正的事实。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10 月 9 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90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和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13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160元以上24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